

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保障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本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本学院实验室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

责任期限：20 年 月 日 ~ 20 年 月 日

本责任书适用于本院的实验中心负责人、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包括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及其他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员工。

1. 签署本责任书即知晓，应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为实验安全负责。
2. 实验中心负责人应配合学院建立、健全所在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
3. 实验中心负责人应带领学院的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管理人员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4. 使用学院实验室的师生员工为相关场所的安全责任人，对使用场所的安全工作负责。
5. 安全责任人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以及学校、学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职能部门以及学院对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对违章行为或事故的调查工作。
6. 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指导教师是所指导学生实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对自己指导的研究生实验安全负责。
7. 学院与实验室每个岗位人员及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每个师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8. 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入本实验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并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

9. 学院为实验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督促实验人员按照规范的实验操作开展实验工作。

10. 每个实验室必须做好值班和值日工作，明确相关责任人，做好相应的记录和归档。

11. 实验室人员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安全负责人并消除安全隐患，遇到不能自行解决或者重大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学院负责人，或者直接向学校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报告。

12. 不得在实验过程中随意离开实验场所。本专科生做实验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未经导师书面授权，研究生不得在导师不在场时开展实验。

13. 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时，实验时应当至少两人在场。若需要通宵实验的，除需要两人在场外，还应取得学院负责人同意。

1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放射性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后处理以及保管工作。

15. 对各种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等气体钢瓶要妥善保管，分开存贮并且固定；要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进行相关气体的更换、使用；钢瓶等在移动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16. 废液、化学试剂瓶等不准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必须集中统一处理。

17. 实验室要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得超负荷用电，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且做好相应记录。

18. 保证实验室卫生、干净整洁的环境，不在实验场所内做相关实验室规定、教师或学生守则不允许的行为。

19. 签约人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发现实验室或实验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消极整改或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签约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级学院：

签约人：

(院长签字)：

(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一式三份，二级学院、实验中心主任、签约人各执一份。